

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—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

(文 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李倬君提供)

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，100年由教育部訂定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，經中央、地方及民間團體的共同努力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人數逐年成長，至今(102)年已達 2,000 人。

國民教育法於 99 年 1 月修正，為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齡兒童之受教權，由教育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整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定之歧異，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公布實施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。

目前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作業說明如下：

一、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方式分為個人、團體及機構。

二、各類實驗教育每年申請期程為 2 次，第 1 次為 5 月 31 日，第 2 次為 11 月 30 日，需備妥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等文件經由學校或團體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
三、辦理實驗教育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，提出個人之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；團體之年度報告書及成果報告書；機構之年度報告書、預算書及決算表。

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，每學年應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，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輔導、訪視之。

各地方政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獲准之個人自學人數為 1045 人；團體實驗教育為 440 人，機構實驗教育為 515 人，總人數達 2,000 人，申請獲准人數逐年成長，確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。